



NO.001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法速递

-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 663 号国务院令，公布《居住证暂行条例》
- 《北京市居住证管理办法（草案送审稿）》和《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二部分 法律解读

- 温可暖律师解读企业如何在新三板挂牌及融资

第一部分 新法速递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 663 号国务院令，公布《居住证暂行条例》

供稿人：温可暖

【颁布日期】2015 年 12 月 12 日

【施行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颁布机构】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令第 663 号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 663 号国务院令，公布《居住证暂行条例》，《条例》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共 23 条，一方面确立了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另一方面鼓励各地不断创造条件提供更好的服务。上述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主要有：一是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等 9 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理出入境证件、机动车登记等 7 项便利；二是通过梯度赋权机制要求各地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三是明确持证人申请登记居住地常住户口的衔接通道及各类城市确定落户条件的标准。

□ 《北京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草案送审稿)》和《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供稿人：温可暖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1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提出要改进城区人口500万以上的城市现行落户政策，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目前，上海、天津、广州、深圳等城市已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另有超过10个省区市相继出台了与国务院相衔接改革意见，提出需要出台积分落户政策。

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到2020年，北京常住人口要控制在2300万人以内，城六区人口在2014年基础上下降15%。2014年底，北京常住人口已达到2151.6万人，面临人口规模和布局调整的双重压力。

二、申请条件

此次公布的《北京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草案送审稿)》明确申领条件为：来京人员办理暂住登记已满半年，并符合在京有稳定就业、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

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申请人参加北京积分落户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持有北京市居住证；年龄不超过45周岁；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符合本市计划生育政策；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二部分 法律解读

□温可暖律师解读企业如何在新三板挂牌及融资

供稿人：温可暖

新三板发展形势向好：

设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是加快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展的重要举措，可改善中小企业金融环境，大力推动创新、创业，积极推动我国场外市场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新三板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2012年9月20日，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为公司股东单位。它是全国性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主要针对的是中小微企业。

今年以来，新三板特别火，一些企业老板聚在一起时，经常聊起新三板的话题。企业家也将挂牌新三板当成企业发展征途中的重要目标。到新三板挂牌可以帮助企业融资，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是个不错的选择。对于企业挂牌新三板的好处，可以概括为：治理更加规范；有一定的广告效应；带来财富效益；可以流通套现；成本较低；新三板挂牌速度快；定向融资。增加企业融资渠道：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提供阳

光化、规范化的股份转让平台；反映挂牌公司股份的价值；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基础；提升公司形象、促进公司业务，为公司参与行业整合提供新手段；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股权激励平台，助企业引进、稳定核心员工。

做市商制度带来积极影响。今年以来，尽管新三板经历了由暴涨到暴跌的过程，但随着交易制度的逐步完善，中小企业对于在新三板挂牌的热情依然高涨。截至 9 月 15 日，新三板挂牌企业已达到 3462 家，年内突破 4000 家或已是“板上钉钉”。目前选择做市转让方式的挂牌企业已经突破 800 家，达到 809 家，预计今年年底将增至 1000 家。同时，新三板做市交易也在考虑向 t+0 发展，通过完善制度，进而吸引更多的机构投资者进入。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将对挂牌公司带来三方面的积极影响：一是改善股票流动性。一方面，做市商通过履行双边报价义务，不断向投资者提供股票买卖价格、接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充当流动性提供者，保证市场交易连续进行，从而提高市场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在有组织的做市商市场上，多个做市商提供的竞争性报价及股票推介活动，能够激发普通投资者的投资兴趣，吸引更多投资者进入市场交易，增强市场的流动性。二是维护股票价格的稳定性。做市商制度下，做市商报价有连续性，价差幅度也有限制，做市商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会有维护市场稳定的强烈动机。三是解决挂牌公司股票定价难的问题。做市商的双向报价特别是多个做市商的竞争性报价，将促使做市商不断提高自身研究能力和缩小报价价差，使报价尽可能接近真实价格。做市商对挂牌公司的价值发现，将有助于解决其融资过程中定价难的问题，提高融资

效率和成功率。

新三板的快速发展与投资者由机构扩大到自然人、降低买卖起点股数、引进做市商等等政策密切相关。新三板在今年一季度的暴涨还与多项潜在利好预期有关，如：参加门槛进一步降低、连续竞价、打通转板机制等，这些都将有利于流动性的提升，有利于股权价值的实现。不过，随着 A 股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恐怕管理层目前主要关注点在于稳定 A 股市场提升投资者信心，新三板的潜在利好预期显著下降了，而分层方案推出的预期有所增加。若如此，则显示管理层目前主要目标非迅速做大市场而是稳步搭建好整体框架，完善体系建设。

挂牌新三板之路：

敬海律师提示，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需要具备的条件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企业到新三板挂牌经过的程序有：股份制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推荐主办券商，签订合作协议；推荐主办券商进行尽职调查；申请并获得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推荐主办券商内部审核；推荐主办券商完成推荐材料并向协会推荐挂牌；获得协会备案确认，股份集中登记；披露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并在代办系统挂牌。

企业融资方法：

敬海律师提示：新三板的融资渠道主要有债权融资及股权融资两种。债权融资包含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为银行的商业贷款。新三板公司只要经营运作相对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完整，企业信用水平得到提高，就可以从银行获得更高的贷款授信额度，股权质押贷款也更容易。第二种形式为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审批周期快，资金使用的监管较松，资金用途相对灵活。股权融资的形式主要为定向增发。新三板挂牌公司可以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直接融资，也可以通过新三板与其他金融机构搭建的服务平台间接融资。

敬海律师延伸提示：

申请挂牌公司须财务规范，为了明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就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环保、持续经营能力、财务规范性、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等问题作出规定：

1、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哪些情形应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温可暖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在财务规范方面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温可暖律师：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3、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主要业务转型的是否可申请挂牌？

温可暖律师：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的，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本解答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挂牌。

4、企业挂牌后融资的相关提示？

温可暖律师：企业挂牌新三板后的融资方式企业挂牌新三板后有以下几种融资方式：（1）定向增发。根据《非上市公众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规

定，新三板简化了挂牌企业定向发行核准程序，对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要求的定向发行实行备案制管理，同时对定向发行没有设定财务指标等硬性条件，只需要在企业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满足法定要求即可。在股权融资方面，允许企业在申请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融资，也允许企业在挂牌后再提出定向发行要求，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2) 中小企业私募债。私募债是一种便捷高效的融资方式，其发行审核采取备案制，审批周期更快。没有对募集资金进行明确约定，资金使用的监管较松，发行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设定合理的募集资金用途，如偿还贷款、补充营运资金，若企业需要，也可用于募投项目投资、股权收购等方面，资金用途相对灵活。(3) 银行信贷。银行信贷随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开展，银行针对众多轻资产企业因无固定资产抵押无法取得银行贷款的融资需求特点，推出了挂牌企业小额贷专项产品，就质押股份价值超出净资产部分提供授信增额。挂牌企业股权实现标准化、获得流动性之后，向银行申请股票质押贷款也更便捷。(4) 优先股。优先股对于新三板挂牌的中小企业可能更具吸引力。一般初创期的中小企业存在股权高度集中的问题，且创始人和核心管理层不愿意股权被稀释，而财务投资者又往往没有精力参与企业的日常管理，只希望获得相对稳定的回报。优先股这种安排能够兼顾两个方面的需求，既让企业家保持对企业的控制权，又能为投资者享受更有保障的分红回报创造条件。

主 编：王 敬

编 辑：贲 琳

本文非法律意见书，仅供参考。

广东敬海（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2006 室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号码：(+8610) 8523 5055

Fax : (+8610) 8523 6066

Website: www.wjnco.com

© WANG JING & CO. 2015

GUANG ZHOU · QING DAO · SHANG HAI · XIA MEN · SHEN ZHEN · BEI JING · FU ZHOU · HAI KOU · HONGKONG